

又到毕业季,不少高校毕业生即将踏入职场,但因为社会经验不足等原因,容易落入各类招聘陷阱。为此,潍坊市人社部门针对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四类招聘陷阱进行解析,并作出防范提示。

□本报记者 张沁

# 求职路上当心四类招聘陷阱

## 四类招聘陷阱

### 陷阱一 入职前先交钱

一些非法中介机构还未介绍到工作就以各种名目向求职者收取费用,这是典型的求职招聘陷阱。不法分子的常用手段,是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收费,之后再以各种苛刻的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职,收取的相关费用借故不退还求职者。

这类骗局往往有以下特点:对职位许以高薪并承诺工作轻松;对学历、工作经验要求很低;面试过程简单,轻易即可通过;收费要得急且看似各有名目,实际不合理、不合法。

### 陷阱二 求职“内推”

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宣称与世界五百强、大型国有企业等知名企业合作,具有内部推荐权,只需求职者缴纳一定费用,就可以通过其提供的专业辅导或特定途径,顺利获得金融、互联网等热门行业公司的优质offer。

但这些能“内推”“保offer”的承诺往往难以兑现。有的求职者因本身符合相关岗位要求而被录用,这类机构会归功于己;如果求职者未被录用,这类机构就会以种种理由搪塞,拒绝退还求职者相关费用。

### 陷阱三 招聘“套路贷”

不法分子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布下“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主要蒙骗毕业不久、初入职场、找工作心切的求职者。

### 陷阱四 入职捆绑付费培训

一些非法培训机构或中介公司,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以高薪、名企工作岗位为诱饵吸引求职者,面试时则以求职者“工作能力不足”“岗位有从业资格限制”等理由,要求进行入职培训或考证培训,并承诺完成培训后即可上岗。

当求职者交付培训费用后,这些非法培训机构却不提供承诺的工作岗位,或者在求职者入职不久后以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等借口予以解雇。还有甚者,在收取求职者的培训费后就“人间蒸发”。

## 防范提示

收费“内推”“保offer”等多属虚假宣传,涉嫌违法违规,求职者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的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应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官网等正规平台求职。

针对有应聘意向的企业,求职者最好先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渠道核查其相关资质,若企业在求职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给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员工培训成本一般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付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说法,求职者一定要警惕,一旦被骗,可能不仅损失钱财,还浪费时间、精力,学不到本领,更得不到理想的工作。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开展和参与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活动。求职者如果落入骗局,请切记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在职场中,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规定、培训赔偿等问题常常困扰劳动者。如何依法保障自身权益?试用期劳动合同能否单独签订?发生劳动纠纷如何申请仲裁?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用工维权关键要点,助您在劳动关系中从容应对。

□本报记者 张沁

### ◆用人单位出具单独的试用期合同,能签吗?用工多久签订劳动合同?

答:不能签。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均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中列明劳动者离职时需赔偿用人单位培训费,合理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因此,对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及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

### ◆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后,还需留存纸质文本吗?

答:电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以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为载体,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的劳动合同。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App信息提示等方式通知劳动者电子劳动合同已订立完成。《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第十三条明确,劳动者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用人单位要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 ◆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时应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试用期劳动合同能单独签吗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 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 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 8888315 13953667072

- 家政/房产/婚介/招聘
-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 招商/维修/礼品回收

提示: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